

「妙性本空」 和 「生滅滅已，寂滅為樂」 的分別

◎ 加拿大明華道院溫哥華講堂
褚楚麟點傳師

有位前賢問：「妙性本空」和「生滅滅已，寂滅為樂」的分別在那？後學認為這個問題涉及修行最基本的重要的觀念，不宜三言兩語簡約帶過，故而提筆細說，希望以此拋磚引玉，以期就教於更多的前賢大德。

這個問題分二方面來回答。先由「生滅法空」來解釋，之後再以「體用相」來說明。回答問題之前，先交代「生滅滅已，寂滅為樂」的由來。這句子是一個偈子的後半段，全偈是「諸行無常，是生滅法，生滅滅已，寂滅為樂。」語出《大般若涅槃經》第十四卷，其中說到佛為這半偈捨命的經過。本文僅對這位前賢的問題提出說明，不談佛為半偈捨命的故事，對該故事有興趣者請自參閱原經文。

生滅法空

這個世界的組成可分為兩類，一類是「無情」的部份，另一類是「有情」的部份。無情的部份包含山河大地、屋宇瓦石、風雨雷電、林木花草等等。佛經上將這類事物統稱為「法」。以其數量之不可計數，又稱之為「萬法」。這些法沒有情感，沒有感受的能力，只能被感受，故也被稱為「無情」，在佛經上又稱之為「所」。有情的部份指的是能感受前面所說萬法的生命體。因為這些生命體對其週遭的事物有感受的能力，有感受就會動情，故稱之為「有情」，在佛經上又稱之為「能」。

前面所說的「法」，又可分為

兩類。第一類是天地間自然的運作，如星系的運轉、山河之消長、四季之更易、草木之榮枯、甚至有情生命肉體的生病老死等等。這類的法是一種自然的生滅，沒有人為的造作，即使以人為的造作來影響，最多只能改變其生滅的緩急，無法改變其生滅的本質。這樣的法（事物），以生隱滅，以滅顯生。以生隱滅的意思是：當法在「生」的階段時，把會「滅」的事實給隱藏了，讓我們誤以為它不會消失。以滅顯生的意思是：當法「滅」時，才顯現這個事物已過了「生」的階段，這才讓我們醒悟「有生就有滅」的特性。「生」時就是「有」，「滅」時就是「無」。這個特性說明了這個世界是從無入有，由有歸無，有從無生，無因有無，有因無有，無不終無，有非常有，有無是相互因循而存在的。假如我們說這個世界是「有」或是「無」，都不正確；說這個世界是「生滅的」，就講到實相了。佛經上將這種「有」稱為「色」，將這種「無」稱為「空」。因為「色」是生滅的過程，「空」也是生滅的過程，所以講色或講空，講的都是同一件事物，沒有兩樣。《心經》更是真接以「色即是空，空即是

色」來說明「色」和「空」是同一件事物。說明到此，我們應該要領悟到「生滅不已」就是這個世界的實相。因為是生滅，所以都不實有，假如一定要說有，最多只能說是「由生轉滅」的過程，過了之後就不復存在。一件事物永遠不會有第二次發生的機會，留下的只是有情眾生感受這事物生滅的記憶。所有事物的存在，只有在當下是實有的。可是我們能掌握當下嗎？我們說當下的同時，這個說出口的「當下」已經成為過去，取而代之的是另一個當下，每一個「當下」都當下消失。若再將每一個當下連續起來，也只能說是一種生滅的過程。佛經說「色性本空」也是在說明這個道理。

第二類的法是人為之造作而成。只要有情眾生所產生的行為都屬此類。有情眾生指的不僅是人類，其他動物都算。因為人類是有情眾生中最靈長者，故說此類法是人為的造作。這類法包括所有人的行為、人與人相互之間的關係、或是行為所產生的事物。譬如我們現在喜歡某人或某事物，這種喜歡的行為就是一種法。但這種喜歡的感覺有可能在一段時間後會趨向平淡，或甚至由平淡再轉變

成厭惡。如此由喜歡到平淡的情形就代表著一個法由「生」到「滅」的過程，而由平淡再轉變成厭惡，又是另一個法的生滅。

「生滅不已」的另一種詮釋是「變化無常」。這種特性發生在所有人類的行為上，現在的朋友可能是未來的敵人，現在所擁有的榮耀可能是未來的恥辱，現在的權勢或財富也不會永久跟隨我們，現在的夫妻、父子、兄弟、姊妹等等，也頂多是這輩子的關係。所有的人為造作，都隨時在改變，隨時由生轉滅或由滅轉生。若在我們有生之年，這些造作還沒滅去，我們的肉體生命也會先行滅去。當肉體生命消失時，所有我們所創造的一切，對我們來說等於不存在。如同前述的第一種法，這種人為造作的法也是「有從無生，由有歸無」，也是一種生滅的現象，虛幻不實。

不論是第一類法或是第二類法，因為生滅是它們的本質，從來不會停止，因此《大般若涅槃經》說這種現象為「諸行無常，是生滅法。」世間的萬事萬物，不論是自然發生的或是人為的造作，除了自性之外，沒有不是生滅的。既然是生滅，就是無常；既然是無常，就虛幻不實；虛幻

不實，就是空。說它存在，又無法掌控，無法預期；說它虛幻，卻每個當下的感受都是真實的，而且有連續性。請注意！我說真實的部份是「感受」，不是正在生滅中的事物。為什麼要強調感受？因為這個世界上唯一不生滅的，只有這個能感受的「能體」。也因為有這個能感受的能體，生滅不息的世界才有意義。很多人喜歡看夕陽，因為夕陽時的景色很美。可是仔細想想，景色本身並不會意識到自己的美醜，這時的美醜是看的人自己創造出來的。景色不是生命，沒有能感受的能力，不會讚賞自己美，或厭惡自己醜，美醜是看景者的「感受」。這如同《壇經行由品》中「風動幡動」的故事是同一個道理。我們常說「借假修真」，這個「假」指的是世間的萬法，這個「真」指的是我們的自性。「假」是生滅的，「真」則不生不滅。只有當這個不生不滅「真」性起用，去感受外在的塵境事物，塵境事物才產生意義。不然生滅自生滅，何來善惡美醜？本來法的生滅是好事，因為生滅不已，所以我們可以感受到每一分每一秒的生命都是斬新的。但是如果我們對生滅的法起了愛惡，原來自在無慮的心（本性的

真)就不存在了，起而代之的是執著的心，這時我們所感受的世界是用執著的想法去詮釋，所感受到的也就不是其本來的真實面貌。所以說「一真一切真」，當我們的自性是清醒時（一真），我們對這個世界的感受才是真實的（一切真）。「佛」這個字是梵文翻譯過來的，意思是覺者。覺者就是清醒的人，因為清醒，所以沒有疑惑。眾生為什麼有疑惑？因為本來的「真」被外在的生滅法給迷惑了。

體用相

看一件事物時，平庸者看到通常是表相，看不到隱藏在表相背後的主體。譬如說飛機為什麼會飛，一般人會說因為飛機有引擎有翅膀，所以會飛。其實有引擎和翅膀不一定能飛。有了引擎和翅膀，沒有空氣，飛機是無法飛行的。能飛是浮力使然，空氣和速度所產生的浮力是飛機能飛的根本原因。浮力這個根本原因是「體」，而飛機能飛就是「體」的「用」，飛在天上的飛機是「用」時的「相」。以此看來，一件事物，若細究其因由，可分體、用、相三個層面。假如我們看一件事

情，只看到「相」的部份，而不知其「體」的存在，就會被「相」給迷惑，因此追逐幻虛的相而輪迴六道，流浪生死。「體用相」的原則適用在所有的事物上。譬如在道場上，道親看後學是一位點傳師，因為後學在做點傳師的「用」，所以呈現出點傳師的「相」，致於「體」則是無法言喻的，怎麼形容都不是後學本來的樣子。在家時，後學對小孩所呈現的是爸爸相，對內人則是老公相，對家母是兒子相，上班時對同事是同事相，若往前推七十年，還沒出生到這個世界來，什麼相更是不得而知。這個體就是前面說的「能體」，也就是自性本體。什麼是生命？這個自性才是真正的生命。什麼在感受？不是我們的六根在感受，六根只是傳達資訊的工具，真正能感受的是我們的自性。能感受的「體」一定是不生不滅的。因為不生不滅，所以只能一直活下去。問題是以什麼形態的生命活？要活在六道中的那一道？若活得好，呈現出來的有可能是天人相；若活得尚可，可能還是眾生相；若活得很糟，說不定就是畜生相或是惡鬼相。佛經說「相由心生」，要往生那裡，是我們的心造就的。

回答問題

以上是所談的「生滅法空」和「體用相」是修行者不可不知的基本觀念，有了這樣的認識，修行才有方向，修行的步伐才能踏實。以下是回答前賢所問的問題。

簡單地說，一個是講「體」，另一個是講「用」。「妙性本空」講的是「有情」的部份，指的是有感受能力的「體」，也就是我們的自性。雖說自性是不生不滅的，可是自性能夠擁有的東西就只有感受而已，所有外在的生滅法都不會成為自性的一部份。即使是自性所生出的感受，也是生滅的。只要是生滅法，都是空。自性所生出的法，當然也是空。以其能生萬法，故說是「妙性」；以萬法本無，雖一時生成，究竟寂滅，故說是「本空」。這個道理告訴我們面對生命時，除了不能執著於外在的生滅法之外，連內在的生滅法（自己的感受）也不應執著，因為是究竟空，執著只會給自己帶來煩惱。俗話說「平常心」，平則實，常乃真，平常就是本來。《壇經》上說「本來無一物」，說的也是本來就是空。

「生滅滅已，寂滅為樂」講的是「用」的部份，旨在說明一個生命

對面生滅法應有的態度。意思是說：

「世間的萬法生成之後，最終一定要歸於寂滅。一個人若能不執著於對生滅法的感受，就能快樂自在。」對法的不執著，不起愛惡，就是「寂滅」。生滅的法是無情感的，沒有苦樂的問題，而我們對法的感受是有情的，容易起愛惡，起愛惡就是起生滅，就是煩惱。萬法的生滅不因為我們的感受而停止生滅，起愛惡是煩惱的根本原因。面對順境或好事，不用擔憂其終有過去之時，應該珍惜當下，然後當捨則捨。反之，面對逆境或壞事，逃避不會令其消失，面對問題，解決問題，才是根本。所謂不取不捨，凡事隨緣，自然自在無礙。

結語

自古以來，先聖先賢面對生命所留下可資借鏡的言行智慧，伏仰皆是，隨處可得，何勞後學這種庸人多事贅言，徒增口沫。但若善言對我們這樣的凡夫而言，是暮鼓晨鐘的提醒，那麼就把後學這一席話當作是敲鐘，在提醒自己，同時也和有緣的同修大德共勉，希望往生無極理天，不是空談。祝福大家般若常現，妄念常息，喜悅自在。